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0.11.15 訂定 102.06.28校務會議修訂 103.06.30校務會議修訂 111.01.20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 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 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加強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增強教師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mark>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mark> 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 性別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 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防治規定。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現 行 條 說 文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 1. 删除視本校學 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 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 生特殊性得以 彈性調整。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 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 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 2. 删除同志教育 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等課程。 課程,應涵蓋情感教 課程內容,視本校學生 3. 加入認識及尊 育、性教育、認識及尊 特殊性得以彈性調整, 重不同性別、 重不同性別、性別特 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 性別特徵、性 徵、性別特質、性別認 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别特質、性別 同、性傾向教育,及性 認同、性傾向 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教育,及性侵 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 害、性騷擾、 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 性霸凌防治教 識。 育等課程,以 提升學生之性 別平等意識。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 1. 加入性別特 別、性別特質、性別認 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 質、性別認同。 同或性傾向而在招生、 班、教學、活動、評 编班、教學、活動、評 量、獎懲、福利及服務 量、獎懲、福利及服務 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 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 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 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